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約聘高級研究員職缺徵才公告**

職稱	約聘高級研究員
職系	
職等	
名額	1名
資格條件	<p>1.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p>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研究工作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者。</p> <p>(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研究工作2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聘用人員尤佳) 4年以上者。</p> <p>2. 以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相關專業證書者尤佳。</p> <p>3. 具有溝通協調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p> <p>4. 具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者尤佳。</p> <p>5. 具有公務機關行政經驗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p> <p>6. 歡迎具公共衛生、資訊、統計、相關學經歷者應徵。</p> <p>7. 歡迎身心障礙者應徵。</p> <p>8. 歡迎符合經歷條件且即將畢業者應徵。(得先提供修業證明，並於報到時提供畢業證書證明)</p>
工作項目	<p>1. 強化社會安全網國內外文獻資料、數據蒐整、梳理與分析。</p> <p>2.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執行階段性、總結效益、社會影響評估、趨勢推估與未來規劃發展等相關研究。</p> <p>3. 強化社會安全網業務單位委託研究案之統籌評估與執行建議。</p> <p>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點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暫定)
備註	<p>1. 意者請於114年5月22日前檢附簡歷表(請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徵才專區，網址：http://www.sfaa.gov.tw/下載)、自傳、學經歷證書、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請依序裝釘)，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8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人事室收。信封上務必註記「應徵婦女福利及企劃組約聘高級研究員職務」，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視同未報名。</p> <p>2. 本次視公開甄選結果擇優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3. 本案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遴用者，不再通知及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處理。</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5. 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每年視前一年度之考核成績，決定翌年續聘與否。6. 月支報酬：424至520薪點(新臺幣57,240元至70,200元)，自424薪點起聘。如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並有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簽核後按年提敘薪點。7. 洽詢電話：(02)8979-1196分機604林小姐(人事)；(02)2653-1912吳先生(業務)。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約聘研究員職缺徵才公告**

職稱	約聘研究員（一）
職系	
職等	
名額	1名
資格條件	<p>1.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p>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2. 以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相關專業證書者尤佳。</p> <p>3. 具有溝通協調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p> <p>4. 具有公務機關行政經驗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p> <p>5. 歡迎具公共衛生、資訊、統計、心理、公共行政等與社會安全網業務執行相關學經歷者應徵。</p> <p>6. 歡迎身心障礙者應徵。</p> <p>7. 歡迎符合經歷條件且即將畢業者應徵。（得先提供修業證明，並於報到時提供畢業證書證明）</p>
工作項目	<p>1. 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多元公私協力平台機制。</p> <p>2.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工作指引手冊推動規劃及管考等綜合作業。</p> <p>3.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跨網絡共識營、全國性分享會等網絡人員交流聯繫之活動規劃及執行事宜。</p> <p>4.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國內(際)研討會、政策型會議相關資料彙辦、業務聯繫等綜合作業。</p> <p>5.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立法院質詢、提案及輿情回應綜合規劃作業。</p> <p>6.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點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暫定)
備註	<p>1. 意者請於114年5月22日前檢附簡歷表(請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徵才專區，網址：http://www.sfaa.gov.tw/下載)、自傳、學經歷證書、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請依序裝釘)，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8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人事室收。信封上務必註記「應徵婦女福利及企劃組約聘研究員職務（一）」，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視同未報名。</p> <p>2. 本次視公開甄選結果擇優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3. 本案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遴用者，不再通知及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處理。
4. 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
5. 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6. 月支報酬：360至424薪點（新臺幣48,600元至57,240元），自360薪點起聘。如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並有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簽核後按年提敘薪點。
7. 洽詢電話：(02)8979-1196分機604林小姐(人事)；(02)2653-1912吳先生(業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約聘研究員職缺徵才公告**

職稱	約聘研究員（二）
職系	
職等	
名額	1名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 以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相關專業證書者尤佳。 3. 具有溝通協調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4. 具有公務機關行政經驗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5. 歡迎具公共衛生、資訊、統計、心理、公共行政等與社會安全網業務執行相關學經歷者應徵。 6. 歡迎身心障礙者應徵。 7. 歡迎符合經歷條件且即將畢業者應徵。（得先提供修業證明，並於報到時提供畢業證書證明）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社會安全網地方政府績效考核、執行品質實地查核與督導。 2. 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相關幕僚作業。 3. 規劃辦理聽語障各項業務推動、法規研訂修正解釋及協調聯繫。 4. 社政資訊系統中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系統事宜。 5. 規劃辦理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社會參與之業務推動、法規研訂修正解釋及協調聯繫。 6. 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補助案件審核、撥款及核銷。 7.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交辦事項。 8. 社會安全網綜合與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暫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者請於114年5月22日前檢附簡歷表(請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徵才專區，網址：http://www.sfaa.gov.tw/下載)、自傳、學經歷證書、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請依序裝釘)，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8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人事室收。信封上務必註記「應徵婦女福利及企劃組約聘研究員職務（二）」，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視同未報名。 2. 本次視公開甄選結果擇優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本案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遴用者，不再通知及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處理。
4. 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
5. 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每年視前一年度之考核成績，決定翌年續聘與否。
6. 月支報酬：280至424薪點（新臺幣37,800元至57,240元），自280薪點起聘。如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並有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簽核後按年提敘薪點。
7. 洽詢電話：(02)8979-1196分機604林小姐(人事)；(02)2653-1912吳先生(業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約聘研究員職缺徵才公告**

職稱	約聘研究員（三）
職系	
職等	
名額	1名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如社會安全網計畫聘用人員尤佳)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如社會安全網計畫聘用人員尤佳)4年以上者。 2. 以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相關專業證書者尤佳。 3. 具有溝通協調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4. 具有公務機關行政經驗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5. 歡迎具公共衛生、資訊、統計、心理、公共行政等與社會安全網業務執行相關學經歷者應徵。 6. 歡迎身心障礙者應徵。 7. 歡迎符合經歷條件且即將畢業者應徵。（得先提供修業證明，並於報到時提供畢業證書證明）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社會安全網地方政府績效考核計畫與指標之訂定、執行及結果分析與督導。 2. 地方政府社安網業務執行品質實地查核與督導之規劃、執行與分析。 3. 社安網相關重大案件檢討會議之相關行政作業。 4. 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盤整與需求盤點及協助跨轄/跨域資源協調。 5.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暫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者請於114年5月22日前檢附簡歷表(請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徵才專區，網址：http://www.sfaa.gov.tw/下載)、自傳、學經歷證書、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請依序裝釘)，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8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人事室收。信封上務必註記「應徵婦女福利及企劃組約聘研究員職務（三）」，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視同未報名。 2. 本次視公開甄選結果擇優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本案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遴用者，不再通知及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處理。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5. 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年視前一年度之考核成績，決定翌年續聘與否。6. 月支報酬：376至472薪點(新臺幣50,760元至63,720元)，自376薪點起聘。如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並有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簽核後按年提敘薪點。7. 洽詢電話：(02)8979-1196分機604林小姐(人事)；(02)2653-1912吳先生(業務)。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約聘副研究員職缺徵才公告**

職稱	約聘副研究員
職系	
職等	
名額	1名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聘用人員尤佳) 3年以上者。 2. 以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相關專業證書者尤佳。 3. 具有溝通協調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4. 具有公務機關行政經驗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5. 歡迎具公共衛生、資訊、統計、心理、公共行政等與社會安全網業務執行相關學經歷者應徵。 6. 歡迎身心障礙者應徵。 7. 歡迎符合經歷條件且即將畢業者應徵。(得先提供修業證明，並於報到時提供畢業證書證明)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對象之高風險/跨轄、身心障礙者高照顧負荷與困難照顧之追蹤與協調。 2.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暫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者請於114年5月22日前檢附簡歷表(請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徵才專區，網址：http://www.sfaa.gov.tw/下載)、自傳、學經歷證書、工作經歷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請依序裝釘)，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8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人事室收。信封上務必註記「應徵婦女福利及企劃組約聘副研究員職務」，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視同未報名。 2. 本次視公開甄選結果擇優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本案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談，未獲遴用者，不再通知及退件。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處理。 4. 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 5. 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p>6. 月支報酬:344至424薪點(新臺幣46,440元至57,240元),自344薪點起聘。如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並有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簽核後按年提敘薪點。</p> <p>7. 洽詢電話:(02)8979-1196分機604小姐(人事);(02)2653-1912吳先生(業務)。</p>
--	--